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60412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袁宇蓉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江海南路158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浴液；玻璃擦净剂；鞋油；研磨剂；香料；化妆品；非医用漱口剂；香木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